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灏，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泗阳县支行，任电脑会计；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当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9年1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负责人。2023年12月15日就职于天奈科技，担任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

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何灏	13	13	9	0	0	否	2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修订实施细则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参与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前，均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年度，我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15天。

（六）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

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根据个人绩效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在归属期内对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

